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76號

原告 褚恩均 (住居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 律師

被告 陳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遷出，並將上開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為原告所有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繳款書等件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係促請本
02 院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葉家好